常环经建告〔2024〕20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缠绕膜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告知承诺制）

湖南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湖南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缠绕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该项目属于迁建项目，由德山智能产业园搬迁至河家坪创意产业园。公司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你公司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你公司应在本项目建成投运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常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附件：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8日